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2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协议转让权益变动基本情况：**2020 年 10 月 16 日，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已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20 名交易对手所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124,697,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同时，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9,857,394 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未能最终实施完成、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时间、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0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20 名交易对手所持中珠医疗 124,697,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鉴于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肖妃英先生

2、2020 年 10 月 14 日，肖妃英先生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 20 名转让方股东所持中珠医疗 124,697,9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截止目前，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尚未完成过户，不持有中珠医疗的股份；若协议转让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将持有中珠医疗 124,697,923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6.2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东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39,857,394 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受让人肖妃英先生

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未能最终实施完成、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时间、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增持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肖妃英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肖妃英先生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